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移交接收协议书

甲方： （开发建设单位）

乙方：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丙方：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甲、乙、丙三方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广东省民政厅《关于规范新建住宅物业配建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的通知》(粤建房[2015]122号)、鹤山市人民政府《鹤山市新建住宅物业配建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实施细则》文件精神，以及《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移交合同》，订立此协议书。

一、甲方现将位于 （地点）建设 （小区项目）；其中规划许可 的项目，总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。社区公共服务用房位于规划许可项目的 座（幢），首层面积 平方米，贰层面积 平方米，社区公共服务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（详见附图）的房屋移交给乙方、丙方。

1. 甲方保证所移交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符合《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移交合同》规定的条件和标准。
2. 乙方、丙方同意接收甲方移交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。移交后，甲方、乙方须按《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移交合同》规定各负其责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共一式三份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2020年 月 日